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 2 期　(总第 65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东城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6〕3 号）……..……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办发〔2026〕4 号）……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6〕6 号）……9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6 年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6〕8号）.....9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6〕9号）.....106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关于印发《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住建发〔2026〕7号）.....117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教发〔2026〕1号）.....126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东城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东发改发〔2026〕11号）...13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韩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6〕4号）.....14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丽东城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6〕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美丽北京和美丽东城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美丽东城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美丽东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东城区持续污染防治攻坚2026年行动计划

2.东城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26年行动计划

3.东城区构建多元共治格局2026年行动计划

4.2026年东城区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5.2026年餐饮治理提升任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东城区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一、共筑美丽蓝天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东城区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改善，完成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其中，$PM_{2.5}$年均浓度在 29 微克/立方米左右，争取更好结果。优良天数比率 78%，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各街道力争在 $PM_{2.5}$年均浓度全面达标的基础上，与全区同步改善，$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 29 微克/立方米，争取更好结果。各街道年均 TSP、$PM_{2.5}$浓度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	年底前	各街道	——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二）推动车（械）新能源化促结构减排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区域新能源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进程，落实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政策体系。落实2026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60%以上。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落实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聚焦商超物流、邮政等重点货类绿色运输，进一步提升全区到发货物绿色运输比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区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推动货车新能源化。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货车。2026年注册登记货车新能源化率达到市级要求（35%）。	年底前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落实新能源货车优先通行政策，采取现场和非现场工作手段引导昼间进入二环路以内行驶的营运货车基本为新能源货车。 落实新能源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优先通行政策。 应用非现场+现场执法手段，严格查处货运车违反限行政策行为。	年底前	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城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新能源化。 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 推进新开工的施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环卫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着力推进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以及新能源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推广。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地区）
		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通勤车、环卫车、轻型邮政车、公务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 淘汰50%左右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快递配送车、轻型商超配送车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推进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网约车新能源比率稳步提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东区邮政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实施小客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存量社会小客车更新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落实货车和大中客车补能规划，结合现有加油站布局规划，统筹充换电、加氢等综合补能需求，配合推进超充站等补能设施建设，加快在大型车停放地、旅游集散地等建设适用于非道路移动机械、货车、大中型客车的补能设施。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且有对应新能源产品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厂内（公司、企业、园区等内部）使用的叉车、装载机等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推动园林绿化作业，辖区内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开展行业督导。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区生态环境局
		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累计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率达到60%。 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车辆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国资委	——
		做好施工工地周边补能设施配套，对于有用电增容需求的，配合施工工地满足电动机械应用场景电力供给。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督促加油站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 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对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强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
6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推动货物绿色运输，建设零排放运输车队，全区拟新推广建立 5 家。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东区邮政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道至少创建 1 家“全电工地”，全区力争创建“全电工地”20 个。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三）提升企业“含绿量”促工程减排					
7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全区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7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国资委	——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年版）》，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和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生产工艺。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结合区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做好审核名单制定、全过程监督落实工作，在督促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推进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持续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动实施耦合新能源供热、深度低氮等工程，A级和B级锅炉使用单位累计达到80家以上。 巩固“创A退D”成效，做好监督指导，推动辖区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重点行业创绿，持续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8	推进VOCs精细化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和低VOCs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级部门部署，配合做好市级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 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其中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胶粘剂、密封胶、美缝剂等类的抽检比例不低于涂料及胶类产品总量的70%。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持续规范工业企业日常管理，围绕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更新、更换VOCs治理设施耗材，提升VOCs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整体密闭化管控，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结合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开展全区低效类治理技术整治提升，推动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9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结合辖区实际推动印刷行业企业开展低VOCs源头替代试点工作，开展报刊印刷行业源头管控工作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落实《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推进涉VOCs汽修企业创绿，实现100%创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温拌沥青使用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5个百分点；推广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推进沥青混合料清洁运输。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继续推行餐饮油烟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年度餐饮治理提升100家。各街道（地区）完成餐饮治理提升任务量（见附表）。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地区）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鼓励推动中央厨房类餐饮单位的老旧油烟净化装置更换为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
		完善“京办”APP巡查平台,实现对餐饮油烟污染源更加科学、精准监管；运用AR智能巡检，在餐饮油烟巡查工作中的应用对现有油烟平台进行4G升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率先推进干洗行业重点企业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逐步更新淘汰开启式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推动干洗行业绿色升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各街道（地区）
10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积极谋划、科学设计，提前开展创A项目储备。打造锅炉“创A”标杆，推进既有锅炉耦合新能源供热，创建环保绩效A级锅炉使用单位10家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
		开展餐饮创绿先行先试，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地图内容。通过智慧化监管手段，提升净化设施运行、清洗规范化水平，推动使用强度高的餐饮单位及时开展净化设备更新。组织开展餐饮企业绿色绩效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四）强化城市精细化治理促管理减排					
11	优化城市运行管理打造干净城市面貌	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落实市级部门要求，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城市家具规范化治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巩固背街小巷治理成效，加强环境常态化管护。落实市级部门要求，实施核心区环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推进重点区域风貌管控和景观提升，推动老城生活条件和秩序改善。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12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各街道（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建设、市政、水务、交通、园林等）加大扬尘管控力度，持续巩固道路扬尘负荷改善成效，进一步综合治理辖区、各行业工地出入口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全区差等级道路数量比例不超过1.5%。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
		强化24小时巡查工作机制，发现的扬尘类问题24小时内响应，各街道（地区）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绿色施工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建设、市政、水务、交通、园林等）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进一步完善绿色施工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建设、市政、水务、交通、园林等）开展工地出入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严格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湿法作业，做好工地洗轮机规范安装、使用工作，加强工地出入口车辆管理，杜绝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强化小微工地精细化管理。在市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制定小微工地施工规范。提升架空线入地、平房翻建、园林、拆迁、市政道路、市政道路管线等六类工程施工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施工围挡、湿法作业。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
		各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建设、市政、水务、交通、园林等）推广基坑气膜等全密闭先进施工技术，由政府投资的、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施工项目，全部使用基坑气膜。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14	强化道路和裸地扬尘监管	落实《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城市道路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7.5%。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
		根据市级部门道路尘负荷情况，及时提示属地道路、各行业工地出入口道路扬尘负荷高值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卫中心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4	强化道路和裸地扬尘监管	持续开展道路“升优”行动。严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及时组织差等级道路整改提升，实现连续两个月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整改提级。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
		开展道路尘负荷自测工作，加密重点道路的道路尘负荷监测，推动“消劣升优”。	年底前	区环卫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深入推进“揭网见绿”，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
15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继续开展老旧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工作。加强燃煤“四禁”，严防散煤复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区财政局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东城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应急局	——
		大力倡导市民践行文明祭扫，弘扬时代新风。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精神文明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五）建设绿色先行街区					
绿色先行街区范围：在东城区设置2个绿色先行街区，其中，东四先行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东四十条，东至朝阳门北小街，南至朝阳门内大街，西至东四北大街南段。天坛先行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前门东大街，东至祈年大街北段、崇文门外大街南段、天坛东路，南至永定门东街，西至前门大街、天桥南大街、永定门内大街。区内加强对车械、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管控力度。					
16	强化源头管控减少污染排放	针对绿色先行街区内主要干道、车流密集道路，研究疏堵措施，缓解道路拥堵程度，减少尾气污染排放。	年底前	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城交通支队	——
		绿色先行街区内，东四、天坛、前门街道力争各创建2个“全电工地”，有对应新能源产品的车、械全部采用新能源（应急抢险除外）。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绿色先行街区内，施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力争100%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绿色先行街区内，商超使用的轻型商超配送车力争10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绿色先行街区内使用的轻型快递配送车、轻型邮政车力争10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东区邮政管理局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绿色先行街区内使用的环卫车（承担扫雪铲冰等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10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6	强化源头管控减少污染排放	绿色先行街区内，企业、公司等内部使用的叉车、装载机等机械力争100%为新能源机械。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绿色先行街区内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应急抢险除外）力争100%实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17	提升监管质效释放减排效益	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绿色先行街区内工地应绿尽绿，力争实现“绿牌”工地挂牌率100%。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对小微工地监管力度，做好备案登记、巡查检查。参照《东城区施工场地污染控制指南》，推动小微工地落实密闭施工、门前三包、使用电动车械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尾气等污染排放。	年底前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绿色先行街区内差等级道路数量比例不超过0.5%。加大区级扬尘负荷自测力度，在日常监测基础上，对区域内重点道路或扬尘负荷高值道路进行加测，每月不低于10条次。	年底前	区环卫中心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对绿色先行街区内的道路加大精细化扬尘治理作业力度，提升道路洁净度。区环卫中心对区域168条胡同提高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年底前	区环卫中心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
		推动扬尘闭环整改，绿色先行街区内街道扬尘案件响应整改率实现100%。	年底前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7	提升监管质效释放减排效益	将执法力量向绿色先行街区适当倾斜，针对油烟在线监控长期报警、投诉多发的重点餐饮企业开展非现场+现场执法，执法数不低于全区总量的 2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对绿色先行街区内重点餐饮企业加大监测频次，区生态环境局强化支撑，协助街道开展油烟监测，由街道选定餐饮单位并做好沟通，区生态环境局安排开展餐饮油烟浓度监测，全年不低于 300 个检测口。	年底前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前门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
		在天坛街道开展餐饮选址引导清单电子地图应用试点，推动在街道管理和企业登记注册环节的应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天坛街道	区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打造大气精细化治理街道，聚焦市委月度工作点评指出的空气质量待提升街道，实施精准帮扶和科学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样板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	——
（六）加强综合保障支撑					
18	强化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强化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完善信息化平台系统，深化“三监联动”机制应用，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对于现有、新申报国家重点行业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以及具备条件的绿色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规，积极引导企业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推动工业企业等重点用车单位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联网，积极引导企业使用新能源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商务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8	强化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均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5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 98%以上。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在区内重点道路开展重型车的人工检查。人工执法有效录入不低于 2 万辆。 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老旧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测。	年底前	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严格规范现场执法检查，强化非现场执法检查，坚持包容审慎，持续提升执法效能。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 VOCs 和 NOx 为重点，开展涉气固定源执法检查。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按市级部门要求开展交叉执法，落实区级“点穴”执法。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和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道（地区）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问题等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19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作用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二、建设美丽河湖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持续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市考断面达到本市优良水体比例目标要求，力争龙潭东湖水质达到III类或以上，市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道（地区）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地区）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市自来水集团
		因地制宜完善水源地（水源井）封闭隔离防护设施和保护区标志标识牌。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配合北京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核实辖区加油站（点）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确保加油站（点）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节水型社会创建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东城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目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在8%以内。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三）水环境治理					
6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强化龙潭东湖水质保障措施，确保湖水水质提升达标。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龙潭街道 龙潭公园 区国资委（文旅集团）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年内实现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依法依规做好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工作。动态更新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动态清理风险隐患。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对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7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北京市要求，完成污水管网及再生水管线建设任务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8	提高水系连通性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提高城市水系连通性，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排水集团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资委（文旅集团）
（五）汛期污染防治					
9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区园林绿化局
		加强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溢流污染风险较高的水体、重点饮用水水源、湖泊等，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对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开展溯源排查，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资委（文旅集团）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地区）
10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地区）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6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1	强化巡查管护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雨水箅子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河湖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市河湖管理处 各街道（地区）
12	强化生态保障	做好护城河等防洪工作，加强上下游协同。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六）重点领域率先引领					
13	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	有序推进辖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结合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建设，加强生态缓冲带和微生境构建，提升河湖岸线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地区）
14	开展评估与监管	参照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及美丽河湖参考指标要求，开展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按季度开展底栖动物指数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年度自评估。加强日常监管，因地制宜采取提升措施，进一步巩固美丽成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三、守护土壤安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区应急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地区）
（二）守护净土安全					
2	加强关停退出企业地块污染管控	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做好更新地块清单、监测、管控等相关工作；对周边有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推动采取清理残留污染物、设置围挡等措施阻断污染迁移。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排污许可证相关）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重点单位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6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与市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保障“净地”供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	年底前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7	加强数据共享	区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信息。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 2

东城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一、应对气候变化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本区碳排放量较峰值保持下降，全区碳排放强度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根据市级要求细化研究制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行动方案；配合北京市推动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按照市级要求，结合东城区产业现状，围绕酒店、餐饮业等行业开展碳足迹核算调研工作，助力北京市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和碳足迹数据库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鼓励对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开展核算评价，控制新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	——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 2026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助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和一般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碳排放报告、核查报告报送及碳排放配额清缴。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加强绿色低碳项目征集、储备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区内单位积极申报北京市先进低碳技术项目、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等相关试点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努力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6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
		大力发展本地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鼓励公共机构和企业积极购买绿电。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 积极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园区低碳升级改造。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严格落实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鼓励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和余热利用，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60%。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实施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控，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分级，鼓励普通公共建筑参与能效分级，结合城市更新，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 开展建筑用能电力替代行动，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
		推动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推动数据中心余热回收利用。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8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持续提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9	深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应急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强化重点领域气候韧性	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完善中充分考虑气候因素。 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4%。 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持续提升能源、基础设施、生态系统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1	加强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持续开展东城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开展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二、“无废城市”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目标任务	实施本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升产废企业精细化管理，优先采用资源化、“点对点”定向等利用方式降低外运填埋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委办局 各街道（地区）
（二）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2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引导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
3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鼓励电商、快递等重点领域使用可循环重复利用包装，从源头上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在写字楼、产业园区等快递、外卖数量较多区域，持续开展快递包装、外卖餐盒回收。生产、销售、快递等企业减少二次包装，加强纸箱回收复用。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精神文明办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教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东区邮政管理局	各街道（地区）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扩大智能回收机进社区覆盖范围，完善直达居民的便民回收体系，全区完成87个以上小区便民回收渠道布局。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推动输液瓶（袋）规范回收利用。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将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措施纳入绿色施工管理要求。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分别低于200吨、300吨。鼓励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分别低于140吨、210吨。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配合市级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强化闭环管理。配合市级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风险+信用”分级评价体系。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持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上，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治理、人行步道等指定部位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原则上不少于3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5	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提升收运、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及“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全天运输通行能力保障，提高运输效率。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
		依托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试点，研究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探索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6	推动其他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情况及需求摸底工作，持续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宣传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效。健全收集利用处置体系，推动平原生态林、公园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7	开展固废排查治理	全面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倾倒、填埋、处置排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建筑垃圾“零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跨省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三支队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8	打造无废标杆	细化辖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教委 各街道（地区）
		推进“无废细胞”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无废”样板。开展“无废校园”、“无废工地”、“无废工厂”等典型“无废细胞”建设标准研究。完成 2 家“无废校园”、1 家“无废工地”评价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教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三）提升新污染物管控水平					
9	加强药品使用管理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10	提升新污染物监管能力	研究推动居民家庭废药品回收。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疗保障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2026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探索开展水体新污染物的监测和防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等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附件 3

东城区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2026 年行动计划

一、加强生态保护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强化工作机制	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3	加强监测评估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探索构建以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为基础，人工手段与新技术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做好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5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联合行动，依法快速、持续、坚决、有效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行为。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6	着力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强化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建设，推进园林绿化“提质增绿”。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推进花园示范街区建设；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建设屋顶花园，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房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各街道（地区）
		推进绿视率调查评估，科学评价城市生态建设成效，研究绿视率改善提升措施，力争绿视率稳步提升。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7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加强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协同防控，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专项普查、科普宣传、检疫执法。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8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深化 GEP-R 核算结果在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综合考虑现状体量、增长难度以及 GDP 持续增长等情况，落实 GEP-R 与 GDP 交换补偿方案，推动将生态优势更大程度转化为发展动能，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良性转化。充分发挥生态协同作用，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工作交流，不断推进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走深走实。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园林绿化局
		积极推动我区 GEP-R 提升。按照北京市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高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二、着力解决群众身边重点环境问题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					
1	声环境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声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辖区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交道口街道
2	夯实声环境精细化管理基础	部署启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
3	推进基层治理	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及时劝阻、调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鼓励各街道结合实际，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引导噪声治理从“被动防控”向“主动引导”转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共治经验。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各街道（地区）
4	持续实施百项噪声治理工程	组织实施 10 项重点点位固定设备噪声治理，形成典型案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对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违法夜间施工的工程项目加大查处力度。组织实施 3 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综合考虑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受影响居民数量、隔声屏障安装条件等情况，制定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 2 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确需设置道路声屏障的，按照城市家具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实施 2 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5	推动重点领域噪声治理	系统推进公园娱乐、健身等活动噪声治理，指导公园管理单位落实公园噪声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公园噪声管控。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校园广播噪声扰民问题处置统筹力度，探索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托定向扬声技术减少广播噪声扰民影响，改善校园周边声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教委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推动接诉即办提质增效					
6	推动生态环境领域信访工作法治化	依法分类办理生态环境类诉求。畅通市民诉求表达渠道，倡导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研判信访诉求趋势，加强源头预防。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7	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	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加强行业统筹，着力解决好市民反映的噪声、油烟等共性问题。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三）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8	做好空气重污染应对	按照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区域联动减排机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动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协同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宣传部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规，强化空气污染过程应对，推动重点用车单位、施工工地在空气污染应对期间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鼓励签订用车（械）合同时优先选择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东区邮政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

三、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提升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障。 保持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完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逐步增加区级监测机构人员数量。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建设。 完善污染源监测一张网，并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打造区域一体化监测标杆区。 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力度，同步强化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延伸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人力社保局
2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落实市级部门要求，对照考核标准，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检察院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3	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融合应用，服务支持企业投资和区域绿色发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4	引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应用，提升能效，水效，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支持企业进行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审批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在企业自愿基础上，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审批一并受理，一并许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落实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辖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措施；因地制宜推进美丽标杆建设，结合实践经验，研究制订建设指引，同时推广 1-2 个典型案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 各成员单位
6	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科学设定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标准推进整改工作。强化跟踪问效，推进督察整改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相关街道	区委生态文明委 各成员单位
7	鼓励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美丽东城	办好全国生态日，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宣传美丽东城建设成效。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生态环境科学素养。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文明自觉。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 推动绿色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4

2026 年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PM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重污染天数（天）	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NO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结构减排			工程减排			管理减排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
								2026 年注册登记货车新能源化率（%）	累计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率（%）	零排放运输车队（家）	累计绿色企业比例（%）	餐饮治理提升家数（家）	累计环保绩效 A、B 级锅炉使用单位（家）	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比例（%）	
29	78	3	达到市级要求	100	同比降低	达到市级要求		35	60	5	70	100	80	≤1.5	达到市级要求

附件 5

2026 年餐饮治理提升任务

序号	街道（地区）	年任务数（家）
1	和平里街道	12
2	安定门街道	5
3	交道口街道	6
4	景山街道	3
5	东华门街道	6
6	东直门街道	5
7	北新桥街道	7
8	东四街道	4
9	朝阳门街道	6
10	建国门街道	10
11	崇文门外街道	7
12	东花市街道	4
13	龙潭街道	5
14	体育馆路街道	3
15	前门街道	3
16	天坛街道	3
17	永定门外街道	4
18	王府井地区	7
	小计	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6〕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经2026年3月20日第15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6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北京市、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承办目录

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共18件）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代表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1	0073	春　花	关于优化共享单车停放管理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城管委	交通支队
2	0077	王建生	关于在核心区三甲大医院门前试点设置出租车停靠站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公安局	城管委	交通支队
3	0102	王建生	关于在核心区养老院门前试点设立出租车停靠站，便捷老年人交通出行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城管委	交通支队
4	0132	唐人虎	关于在东城区设立“碳关税应对服务中心”助力首都构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建议	主办:市商务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商务局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代表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5	0170	马　龙	关于天坛南门公交场站转型，打通南门周边交通微循环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文物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天坛街道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城管委、文旅局、园林绿化局
6	0182	马　龙	关于前门大街与珠市口东大街路口打通南北通道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城管委	规自分局、文旅局、交通支队、天坛街道
7	0349	陶迎春	关于开展老城平房院落保护更新数据普查的建议	主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规自分局	住建委
8	0413	周元元	关于打造隆福寺出版文化主题街区培育可持续消费新动能的建议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促中心	商务局、文旅局、景山街道
9	0440	薛丽霞	关于深化全市不停车胡同执法管理、完善执法体系的建议	主办：市公安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交通委	交通支队	城管委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代表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10	0444	张铁城	关于推动以玉文化为代表的北京中轴线传统文化产品在新时代文旅市场振兴发展的建议	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文旅局	文旅集团
11	0493	李长利	关于发挥好四区结对机制作用进一步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建议	主办：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会办：东城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发改委	教委
12	0496	张雪梅	关于加快推进南苑路改造及周边城市风貌提升推动南中轴“秩序礼轴”建设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丰台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局	城管委	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永外街道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代表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13	0613	史欣悦	关于加快制定《北京市京剧保护传承条例》的建议	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	文旅局	
14	0684	谢冠艺	关于充分发挥在京福建府县会馆作用推动京台文化交流融合发展的建议	主办:市台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旅局	
15	0739	聂萌妹	关于王府井大街灯市西口公交车站线路整合的建议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公安局	城管委	交通支队
16	0793	陈本宇	关于落实核心区控规、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东交民巷27号旁门的建议	**参阅:东城区政府**、市文物局	住建委	
17	0817	崔　勇	关于加大力度改造提升北京老城胡同基础设施的建议	主办:市城市管理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城管委	规自分局、住建委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代表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18	0819	秦红岭	以北京中轴线申遗成果为引领，推动老城建筑遗产系统性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建议	主办: 市文物局 **会办: 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文旅局	经信局、规自分局、住建委、应急局、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政协提案（共18件）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委员（党派）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1	0056	祁金利	关于解决老城区部分胡同停车难行车难问题的提案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	城管委	交通支队
2	0225	北京市工商联	关于促进我市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的提案	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文物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文旅局	商务局、体育局、融媒体中心、文促中心、文旅集团
3	0245	九三学社北京市委	关于促进北京中轴线活化利用，提质周边街区城市更新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文旅局	发改委、规自分局、住建委、城管委、外办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委员（党派）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4	0350	陈忠洲	关于推动北京老城保护传承与可持续更新，实现古都风貌与现代生活共生的提案	主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物局、市教委	规自分局	住建委
5	0403	杨家毅	关于优化北大红楼东南角十字路口交通状况的提案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城管委	交通支队、东华门街道
6	0655	刘国强	关于高质量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更新工作的提案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委金融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	住建委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
7	0656	王勇强	关于解决北京市旅游区与居民区共存矛盾的提案	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西城区政府	文旅局	城管委、环卫中心、交道口街道、东华门街道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委员（党派）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8	0745	张兆旗	关于推动中轴线文旅业均衡发展的提案	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文物局、丰台区政府	文旅局	商务局、文促中心、天街集团、文旅集团
9	0797	尹文胜	关于加快王府井书店升级改造、擦亮“共和国第一店”文化名片的提案	主办：市国资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财政局	王府井管委会	宣传部、住建委
10	0852	彭丁煌	关于构建文旅+非遗融合发展模式，激活北京文化经济新动能的提案	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商务局	文旅局	
11	0930	阚凌云	关于破解北京小吃街同质化困局、推动文旅融合特色化发展的提案	主办：市商务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商务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委员（党派）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12	0981	毛永辉	关于推动东交民巷教堂有序开放参观并配套治理周边交通安全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民族宗教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文物局	民宗办	城管委、文旅局、交通支队、东华门街道
13	1078	吴　革	关于建立北京国际法务区的提案	主办：市司法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司法局	
14	1099	常建民	关于保护东交民巷古树的提案	主办：市园林绿化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	园林绿化局	城管委、文旅局、东华门街道
15	1108	苍玉清	关于破解儿童文旅发展短板，推进首都儿童友好型旅游城市建设的提案	主办：市妇联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	文旅局	妇联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委员（党派）	案由	市级承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区级会办单位
16	1265	赵　莉	关于加强北京市两区交界区域交通协同治理的提案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公安局	交通支队	城管委、东直门街道
17	1294	娜木拉	关于在南中轴区域建设首都文化演艺高能级集聚区，构建展演融合新体系的提案	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丰台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	文旅局	
18	1333	张　伟	关于破解北京小吃街同质化困局的提案	主办：市商务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商务局	

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共1件）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东城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案件编号	主提人	案由	承办单位
001	毛　赛	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东城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议案	总牵头：发改委 主要配合单位：组织部、经信局、财政局、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文促中心等
002	张　剑	关于搭建区域性“数字化能碳协同”平台建设推动绿色创新发展的议案	
003	蔡兴华	关于运用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AIC）股权投资资源支持东城区产业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议案	
004	蔡兴华	关于深化投贷保联动机制 赋能东城区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005	蔡兴华	关于金融赋能科创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议案	
006	周元元	关于以营养干预技术为核心、特医食品为载体创新构建“健康东城”新模式的议案	
007	张　剑	关于以科创产业融合为引领强化城市更新零碳技术应用的议案	
008	秦　磊	关于整合资源打造“天坛以东”国际消费新IP的议案	

案件编号	主提人	案由	承办单位
009	李　利	关于以科技创新赋能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东城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议案	总牵头：发改委 主要配合单位：组织部、经信局、财政局、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文促中心等
010	丁文理	关于打造东城“医研产”融合创新高地发展 AI+医疗健康产业的议案	
011	魏　搏	关于立足前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以科技赋能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的议案	
012	姚建红	关于加强人工智能赋能推动东城区医疗健康产业提质升级的议案	
013	邱淦清	关于在东城区建设国际化中医药基地 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产业创新的议案	
014	王晓军	关于统筹龙潭地区体育资源，激发体育产业新动能的议案	
015	戚家勇	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深化东城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议案	
016	李　强	关于东城区加快数智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017	王一策	关于依托“科创金三角”布局发展和平里优势产业集聚区的议案	

案件编号	主提人	案由	承办单位
018	李　焱	关于深化科技赋能文化创新 加快推进“文化东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总牵头：发改委 主要配合单位：组织部、经信局、财政局、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文促中心等
019	童之磊	关于发挥地域优势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议案	
020	邸淑兵	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深化东城中医药产业体系建设的议案	
021	陈　伟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与特色产业体系建设的议案	
022	薛洪峰	关于深化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新格局的议案	
023	张雪妮	关于深化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 赋能东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议案	
024	李　颖	关于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 打造“智能养老科技融合展示区”的议案	
025	陈　波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速东城区绿色低碳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026	邓　彬	关于实施“双链融合”战略，系统破解发展瓶颈，全力将永外街道打造为首都绿色能源产业新高地的议案	

东城区人大代表建议（共174件）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	001	蔡　放	关于进一步解决东城区电动车停车、充电难的建议	城管委	崇外街道
2	002	蔡　放	关于东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的两点建议	房管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城管委、龙潭街道
3	003	李冬捷	关于推进崇文门东大街10、14、16、20号楼央地混产小区纳入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财政局、规自分局、城管委、外联办、崇外街道
4	004	李冬捷	关于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品配备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取药的建议	卫健委	
5	005	李冬捷	关于在市政规划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破解老旧小区居民充电难题的建议	城管委	消防救援局
6	006	黑红震	关于申请专项资金修缮东城区花市清真寺	文旅局	民宗办、财政局
7	007	陈　娜	推进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有效落实 创新物业治理自治模式	房管局	规自分局、住建委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8	008	陈　娜	明确代征地管理权责 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优势	规自分局	城管委
9	009	陈　娜	规划施工后评估制度建立 促进民生实事解决	房管局	规自分局、住建委
10	011	保　然	关于改善教室通风条件、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的建议	教委	
11	012	林　曦	关于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住建委、房管局
12	013	张　翼	关于打造高质量社区老年食堂“东城模式”的建议	民政局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3	014	杨　永	关于科技赋能典当行业转型升级 助力东城区经济新动能培育的建议	发改委	经信局、文旅局
14	017	陈小兵	关于以“重质轻量”导向推进首店经济发展 切实提振东城消费活力的建议	商务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
15	018	王伟东	关于拆迁滞留区一户一表水、电改造的建议	城管委	财政局、房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局、京诚集团
16	019	王伟东	关于优化直管公房商企租工商备案登记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规自分局、房管局、国资委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7	020	刘　丹	关于优化白桥大街与广渠门内大街路口行人通行的建议	交通支队	城管委
18	021	杨立新	关于构建“物业主理、分级响应”机制 推动社区治理从“堵”向“疏”转型的建议	房管局	城指中心、东花市街道
19	022	王靖超	关于推进东城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老有颐养”幸福城区的建议	民政局	人力社保局、卫健委、王府井管委会、前门街道
20	023	刘　畅	关于多措并举破解大学生就业难题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国资委、财政局
21	024	徐沛营	关于解决杨家园社区排水不畅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房管局、永外街道
22	025	铁绍菁	关于加快永外未移交道路移交市政的建议	城管委	住建委、永外街道
23	026	李克锐	关于加快推进永外地区零散平房更新的建议	住建委	规自分局、房管局、城管委、永外街道
24	027	李　洪	关于改善桃园社区平房区房屋居住条件的建议	房管局	城管委、永外街道、环卫中心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25	028	张长浩	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产权单位和物业单位维保衔接的建议	住建委	房管局
26	029	章奇奇	关于为刘家窑路道路周边增设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环卫中心	城管委
27	030	李　化	关于加快推进解决沙子口平房区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住建委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房管局、城管委、永外街道
28	031	汪令宏	关于解决桃杨路17号院上下水管堵塞、反水的建议	住建委	房管局
29	032	杜　旭	关于加速推进安乐林路道路工程实施与配套管线建设的建议	城管委	财政局、规自分局、住建委、永外街道、东都集团
30	033	王　佳	关于尽快解决西革新里110号院公共区域管道堵塞、污水倒灌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	房管局、城管委、永外街道
31	034	王　佳	关于在革新北路与燕墩西街交叉路口增设红绿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32	035	苏　虹	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加快推进东城区老、旧、危住宅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财政局、住建委
33	036	罗　周	关于在望坛新苑社区建立社区食堂的建议	民政局	永外街道
34	037	王　佳	关于在革新中路中段增设丁字路口转角镜的建议	永外街道	
35	038	邢　丹	关于加快开通地铁14号线陶然桥站及TOD一体化项目的建议	住建委	规自分局、城管委
36	039	彭　杨	关于优化东城区发票分类管理与服务的建议	税务局	
37	040	彭　杨	关于东城区招商引资工作防范风险提升质效的建议	投促中心	市场监管局、政数局、税务局
38	041	张　昊	关于优化学龄期自闭症患儿康复救助补贴政策的建议	残联	
39	042	杜进平	关于磁器口东街区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议	住建委	规自分局、城管委、体育馆路街道
40	043	张曦丹	关于街道试点推进“医养结合”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	卫健委、体育馆路街道
41	044	张曦丹	关于建立“医社联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的建议	卫健委	体育馆路街道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42	045	李　梅	关于文章胡同停车治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体育馆路街道
43	046	李　梅	关于增强社区文化体育服务的建议	体育局	体育馆路街道
44	047	李　宏	关于优化东城区广渠门桥周边交通及忠实里南街停车供给的建议	城管委	交通支队、教委、东花市街道
45	048	彭　杨	关于推动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经信局、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体育馆路街道
46	049	徐晓磊	关于优化东城区入境旅游导引标识系统的建议	文旅局	财政局、城管委、外办
47	050	李　辉	关于发挥首都功能核心区优势 系统性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建议	体育局	教委、财政局
48	051	曲小松	关于我区特殊人群常规用药+取药难的建议	民政局	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49	052	陈　思	关于深化文明祭扫治理 杜绝公共场合焚烧祭祀用品的建议	城管委	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
50	053	谭小青	关于在“十五五”规划中将高端专业服务业明确为北京市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建议	发改委	商务局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51	054	薛　雯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共享单车电子围栏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52	055	陈正斌	关于对东直门地铁站G口周边交通及环境整治的建议	城管委	交通支队、东直门街道
53	057	陈慧华	关于东城区医院更新医疗设备和设施的建议	卫健委	
54	058	张长浩	关于构建文旅数字化融合一站式平台、服务东城文旅品牌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文旅局	永外街道
55	059	张　蕊	关于构建香河园北里老年友好型社区，完善养老服务与活动体系的建议	民政局	东直门街道
56	060	冯世兵	关于增加老年失能失智患者长期住院医疗机构的建议	卫健委	民政局、医保局
57	061	周　瑄	关于进一步加强驻区中央国家机关幼儿教育工作支持力度的建议	教委	财政局
58	062	周　瑄	关于进一步加强央地混合产权住房综合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力度的建议	房管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城管委、和平里街道
59	063	杨东朋	关于依托时空智能提升东城区精细化治理能力的建议	城指中心	政数局
60	064	周　瑄	关于加大“花园城市建设进部委”活动力度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外联办、投促中心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61	065	王　涛	关于优化家政服务企业办公场地供给，支持社区嵌入式家政服务网点建设的建议	商务局	房管局
62	066	王　涛	关于成立东城区家政服务业协会，提质“十五五”时期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商务局	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
63	067	保　然	关于加强教学硬件保障结合实际班额合理配备机房电脑、实验设备的建议	教委	财政局
64	069	岳　欣	关于推进东城区非遗与中轴线 IP 授权开发的建议	文旅局	市场监管局
65	070	赵小虎	关于支持扩大专业化陪诊师培训规模促进高质量就业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卫健委
66	071	赵小虎	关于拓展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医养功能，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的建议	民政局	卫健委、医保局
67	072	聂　倩	关于消除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1 号楼、4 号楼南侧人行道安全隐患的建议	交通支队	
68	073	董军民	关于加快东晓市、西园子地区改造的建议	住建委	规自分局、文旅局、天坛街道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69	074	吴　笛	关于加快西草红庙街区申请式退租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	规自分局、文旅局、天坛街道、京诚集团
70	075	沈　斌	关于对天坛东里北区9、10号楼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财政局、住建委、城管委、天坛街道、京诚集团
71	076	沈　斌	关于在天坛东路西侧增设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环卫中心	城管委
72	077	邱淦清	关于开展天坛街道东晓市社区架空线缆安全隐患综合整治的建议	城管委	经信局、财政局、天坛街道
73	078	王　焘	关于环天坛周边腾退空间利用和环境提升的建议	天坛街道	发改委、城管委、园林绿化局、交通支队
74	079	黄海霞	关于对金鱼池中街树木修整及常态化养护的建议	天坛街道	
75	080	肖华强	关于天坛路开展环境整治工作的建议	城管委	交通支队、天坛街道、东都集团
76	081	肖华强	关于优化天坛西门交通秩序 提升西门环境品质的建议	城管委	园林绿化局、文旅局、交通支队、天坛街道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77	082	王　焘	关于天坛辖区部分区管道路纳入交通执法的建议	交通支队	天坛街道
78	083	黄海霞	关于优化天坛路与金鱼池中街交叉口交通设施提升群众出行体验的建议	交通支队	城管委、园林绿化局
79	084	黄海霞	关于统筹数智大厦地下空间利用解决金鱼池地区停车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	城管委、天坛街道
80	085	杨春茹	关于规范房屋中介托管业务、消除居住安全隐患的建议	房管局	公安分局、交道口街道
81	087	蒋　菁	关于东城区桃条胡同公共厕所升级改造的建议	环卫中心	
82	088	谢丽娟	关于优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及相关补贴申领流程的建议	残联	交通支队
83	089	覃冰霜	关于扩大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权限 推行跨区门诊挂号服务的建议	卫健委	
84	090	李　娜	关于降低平房胡同电暖气维修成本、保障居民温暖过冬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85	091	谢丽娟	关于东城区回民实验小学西门便道改为坡道的建议	城管委	教委、交通支队、东花市街道
86	092	鲁建华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政数局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87	093	张雪妮	关于加强对东四六条63、65号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监管、修缮的建议	文旅局	财政局、住建委、东四街道
88	094	孙雪岩	关于优化社区就诊服务的建议	卫健委	医保局
89	095	陈慧华	关于推行医院多元化陪护方式的建议	卫健委	医保局
90	096	陈慧华	关于深化中医药文化与医疗服务融合建议	卫健委	文旅局
91	097	张　威	关于2026年办好地坛和龙潭春节文化庙会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92	098	王淑梅	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平房区居民腾退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	规自分局、房管局、城管委、京诚集团
93	099	冯业水	关于在篮街精准实施夜间限时临停 破解居商交融街区停车难题的建议	城管委	交通支队、北新桥街道
94	100	齐　斌	关于改善北官厅胡同和旗杆胡同缓解拥堵的建议	交通支队	教委、北新桥街道
95	101	郭兰萍	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96	102	李耀刚	关于结合城市更新与城市体检推进危楼隐患治理的建议	房管局	住建委、应急局
97	103	刘占颇	关于加快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提升运维服务保障水平的建议	城管委	
98	104	王　宁	以家居适配帮扶助力社会保障体系优化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民政局
99	105	王　宁	以家居适配升级深化“一老一小”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	教委
100	106	王　宁	以绿色家居适配赋能宜居环境营造的建议	住建委	生态环境局、房管局、城管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01	107	殷　浩	精准激发东城区消费活力的建议	商务局	文旅局、政数局
102	108	苏　焱	关于健全完善养老应急协同机制 破解安全难题的政策建议	民政局	卫健委、应急局
103	109	任素永	关于严格控制药品过度包装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医保局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04	110	刘　菲	关于加强东城区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保障居民食品安全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105	112	李舰舶	关于优化老旧小区上下水管道改造居民同意机制，合力推动惠民工程落地的建议	房管局	民政局、财政局、规自分局、城管委
106	114	谭小青	关于修缮新中街社区小花园绿地的建议	东直门街道	
107	115	刘洪亮	关于为智化寺设立引导指示牌的建议	文旅局	城管委、建国门街道
108	117	姜利斌	关于老旧平房区加快腾退进度的建议	住建委	规自分局、房管局、城管委、建国门街道、京诚集团
109	118	王　滨	关于创新普法模式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	司法局	
110	119	王剑波	关于率先搭建东城区数智共享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全面赋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建议	文旅局	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政数局
111	120	王剑波	关于以科技赋能和创新培育加快东城区中轴线文化消费产业发展的建议	文旅局	规自分局、商务局、政数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文旅集团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12	121	张宝明	关于金宝街与东单北大街十字路口暨东南口安装路标指示牌的建议	建国门街道	城管委
113	122	张宝明	关于东堂子胡同57-59号院申请老旧改建议	房管局	财政局、规自分局、城管委、外联办、建国门街道
114	123	陈庆庆	关于加强东城区数字文博创新应用的建议	文旅局	宣传部、经信局
115	126	姚建红	关于优化东单三条及东单北大街共享单车技术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东华门街道
116	127	任万平	关于以科技赋能文化创新深化东城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建议	文旅局	商务局、外办、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文促中心
117	128	王　忠	关于王府井步行街升级与区域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王府井管委会	教委、商务局、文旅局、文旅集团
118	129	高　爽	关于推动东城区公共花园绿地周边单位共建人文景观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文旅局、外联办
119	130	于　昕	关于突出首善之区建设设立东城公益周的建议	民政局	教委、文旅局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20	131	贾春杨	关于提升隆福寺街区吸引力的建议	景山街道	商务局
121	132	杨晓明	关于数字孪生赋能文脉传承一云统揽全域服务深化东城区“科技+文旅”深度融合的建议	文旅局	经信局、政数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22	134	杨　波	关于全方位、多元化提升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的建议	教委	卫健委
123	135	聂萌妹	关于解决核心区居民楼自来水水压低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住建委、房管局、景山街道、东华门街道、朝阳门街道、建国门街道
124	136	张立娜	关于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 筑牢科创根基赋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提质增效的建议	卫健委	经信局、政数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25	137	冯　杰	关于推动东城老字号中小企业互助发展的建议	商务局	国资委、前门街道
126	138	冯　杰	关于对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的建议	卫健委	
127	141	张　剑	关于史家内务社区西罗圈胡同公厕安全与卫生治理的建议	环卫中心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28	142	徐　迪	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套的建议	城管委	住建委、房管局
129	143	洪　伟	关于规范人工智能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与考核的建议	教委	财政局
130	144	周元元	关于绿色发展引领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经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委、消防救援局
131	145	王红兵	关于设立专项财政资金，推进平房区公共厕所全面集中改造的建议	环卫中心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住建委
132	146	周元元	关于助力隆福寺商圈发展动能的建议	文促中心	商务局、文旅局、景山街道
133	147	王红兵	关于缓解礼士胡同上下学时段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城管委、朝阳门街道
134	148	薛丽霞	关于内务部街及大方家胡同停车治理及违法停车监控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城管委、朝阳门街道
135	149	高宇军	关于缓解平房区老年人洗浴困难的建议	商务局	民政局、文旅局、安定门街道
136	150	吴　明	关于加强胡同道路修缮维护的建议	城管委	财政局、东都集团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37	152	杜小龙	关于加强胡同树木维护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财政局
138	153	韩　建	关于在广渠门桥下东侧采取安装红绿灯等措施的建议	交通支队	东花市街道
139	154	刘河深	关于在社区卫生中心设立睡眠心理科（门诊）的建议	卫健委	
140	157	杨　波	关于生物科技赋能东城区医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卫健委	发改委、民政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41	158	庄再强	关于依托体育资源优势推进产业经济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组织部、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42	159	刘　权	关于保障环境卫生类等城市运行经费合理财政支出占比的建议	财政局	环卫中心
143	160	陈　晔	关于区博物馆文化资源活化的建议	文旅局	教委、商务局、融媒体中心
144	162	王一策	关于加快推进混合产权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城管委、和平里街道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45	163	周丽霞	关于深化“金融+总部+科创”融合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组织部、经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46	164	李　凯	关于深化法商融合赋能高端产业提质增效的建议	司法局	发改委、经信局、投促中心、工商联
147	165	曹　曼	关于在龙潭街道光明西里公共空间北端增设移动公厕的建议	环卫中心	龙潭街道
148	166	柳　楠	关于加强对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增设智慧烟感设备的建议	房管局	住建委、消防救援局
149	167	郭　杰	关于加强培新街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建议	城管委	住建委、交通支队、龙潭街道
150	168	毛　涛	关于立体停车楼收费偏高难以有效缓解周边居民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东都集团	交通支队
151	169	冯雅男	关于龙潭东湖公园实行免费入园政策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发改委
152	171	郝宏婷	关于加强龙潭地区木质屋顶老旧简易楼安全改造的建议	消防救援局	房管局、龙潭街道
153	172	郝宏婷	关于探索龙潭地区“直管公房合居房”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路径的建议	房管局	龙潭街道、京诚集团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54	173	毛　涛	关于领行国际小区北侧路段优化非机动车停放的建议	城管委	龙潭街道
155	174	郝宏婷	关于缓解龙潭街道光明中街拥堵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龙潭街道
156	175	王　曦	关于在龙潭街道培新街增设违章摄像头的建议	交通支队	龙潭街道
157	176	郭　昆	关于推动民营企业深度融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发改委
158	179	张松青	关于解决吉安所北巷和吉安所右巷交叉路口地面低洼、积水的建议	城管委	景山街道、东都集团
159	180	卢秋平	关于彻底解决南吉祥与魏家交界路口雨季路面积水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景山街道、东都集团
160	181	苗莉莉	关于尽快解决景山辖内部分道路坑洼不平的建议	城管委	景山街道、东都集团
161	182	孙永书	关于加强北京中医医院周边交通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162	183	孙永书	关于在美术馆后街北京中医医院东门前人行横道设置信号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63	184	卢　岳	关于改善位于胡同内的幼儿园、中小学周边交通的建议	交通支队	教委
164	185	王　森	关于加强医院对医院护工管理的建议	卫健委	
165	186	卢　岳	关于优化共享单车停放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166	188	张　玮	关于优化冬季无融雪剂清雪工作的建议	城管委	
167	189	张　雯	关于加强共享单车停放治理的建议	城管委	建国门街道
168	190	董　宁	关于规范北官厅社区重点点位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建议	城管委	北新桥街道
169	191	张凯亮	关于进一步拓展校外体育场馆和户外运动场所资源，全面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的建议	教委	体育局
170	192	郭立峰	关于优化北京市东城区物业管理治理体系的建议	房管局	城管委、市场监管局
171	193	刘亚玫	关于优化金宝街西口车道设计的建议	交通支队	
172	194	高燕燕	关于推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的建议	城管委	房管局、建国门街道

序号	建议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73	197	王伟东	关于加速推进直管公房文物修缮的建议	文旅局	财政局、规自分局、房管局、消防救援局、京诚集团
174	199	董　宁	关于在北官厅社区公共区域增设健身器材的建议	体育局	北新桥街道

东城区政协提案（共158件）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	005	甘迎新	关于以社会化运营破局，以国际资源赋能打造东城区国际级公共文化服务新标杆的提案	文旅集团	文旅局
2	006	陈　勇	关于依托医疗机构设立患者居家服务中心 构建“医护养联动”一体化居家养老新模式的提案	卫健委	民政局、政数局、医保局
3	007	董鸿干	关于系统施策促进首发经济规模化提升、长效化运营的提案	商务局	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王府井管委会
4	008	董鸿干	关于推动基层行政执法能力规范化提升，夯实核心区法治政府基石的提案	司法局	城管委、市场监管局、城指中心
5	009	余国安	关于创新消费场景促进文商旅体多元融合发展IP经济、赛事经济、首发经济、票根经济的提案	商务局	文旅局、体育局
6	010	刘敬元	关于创新消费场景 加强商圈建设助力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商务局	发改委
7	011	高　航	关于推进北京市东城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 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新地标的提案	文旅集团	文旅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8	012	段　联	关于进一步推动东城区公立学校开展信创工作的提案	教委	经信局
9	013	段　联	关于强化政策引导与机制保障，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在东城区落地应用的提案	经信局	发改委、政数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文促中心
10	014	董战峰	关于高标准推进东城区“幸福河湖”建设的提案	城管委	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园林绿化局、文旅集团
11	015	董战峰	关于深入推进北京市东城区减污降碳协同的提案	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住建委、城管委
12	016	梁汉熙	关于深化京港澳“三交”联动，主动“走出去”精准招商，加速东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投促中心	经信局、人力社保局、文旅局、团区委
13	017	杨　帆	关于打造东城区高端电商直播产业园的提案	商务局	发改委、文旅局、文促中心
14	018	王明扬	关于改进东城区住宅楼在消防设计与管理上隐患的提案	消防救援局	财政局、房管局
15	019	王　卓	关于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区的提案	商务局	经信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6	020	王　卓	关于形成以制度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东城区经济新范式的提案	发改委	商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7	023	杨　帆	关于优化劳资关系 推动区域营商环境升级的提案	人力社保局	
18	024	王培欣	关于东城区闲置偏僻房区合理化利用的提案	房管局	发改委、国资委
19	025	马淑萍	关于有效激发民间投资，高质量促进北京城市更新的提案	住建委	发改委
20	026	王春水	关于提高“抗衰退”能力，深化东城区城市更新的若干建议的提案	发改委	住建委
21	027	程凌全	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赋能 加速战略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发改委	
22	028	冯　燕	关于做好东城区城市更新工作若干建议的提案	住建委	文旅局、园林绿化局
23	029	邹宜凡	关于创新区属国企房产运营管理模式促进东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国资委	
24	030	蒋领峰	关于治理电动自行车乱停放建议的提案	城管委	交通支队
25	031	李雪芹	关于构建东城高品质骑行城区，促进绿色出行安全有序发展的提案	城管委	交通支队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26	032	白劲宇	关于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更新产权制度试点创新的提案	规自分局	住建委、房管局
27	033	张婧红	关于加强社区医养结合工作，增加优质便捷的老年健康服务供给的建议	卫健委	民政局、财政局、政数局、医保局
28	034	陈嘉贤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以银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青年就业的提案	民政局	人力社保局
29	035	马云飞	关于构建全周期监管体系明确政府“主导权”与市场“活力线”的提案	房管局	社会工作部、发改委、住建委
30	037	马云飞	关于提升隆福寺商圈活化发展的提案	景山街道	规自分局、城管委、商务局、文旅局、交通支队
31	038	朱　江	关于培育发展一人公司（OPC）新形态，激发东城创新活力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经信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
32	039	朱　江	关于推动东城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经信局	发改委、文旅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33	040	杜美娜	关于汇聚耐心资本助推硅巷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发改委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34	041	甘迎新等 4 人	关于优化南锣鼓巷“景区+居民”混合型社区多语言标识系统的提案	交道口街道	城管委、文旅局、外办
35	045	王培欣	关于打造西兴隆街特色商业街的提案	天街集团	商务局、前门街道
36	046	郭　冬	关于聚焦品质消费与场景焕新 以多元融合路径打造簋街北京市夜经济地标的提案	北新桥街道	城管委、商务局、交通支队
37	052	郭　冬	关于促进本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提案	人力社保局	组织部、经信局、国资委
38	055	费志杰	关于深化垃圾分类与绿色转型，推动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增强基层治理效能的提案	城管委	房管局
39	056	曹　炜等 2 人	关于推动和完善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的提案	卫健委	发改委、民政局、文旅局
40	057	潘汝清	关于中轴线鼓楼文化消费新场景打造的提案	文旅局	宣传部、商务局、安定门街道、交道口街道、文旅集团
41	058	郭金平	关于“在东城区公共机构和重点民生场景中系统 推进节约型饮食与反食品浪费治理”的提案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42	059	丁　一	关于优化崇文门商圈南门户公共空间功能，打造高品质城市会客厅的提案	崇外街道	城管委
43	060	李　杰	关于优化“网约护士”服务发展的提案	卫健委	
44	062	李重学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胡同停放和行车管控的治理建议提案	城管委	交通支队
45	063	何　宁等2人	关于进一步引导青少年减少高糖饮品摄入、提高控糖行动力的提案	教委	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46	064	许　晶	关于治理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违停问题的提案	城管委	交通支队
47	065	徐华锋	关于在东城区推进“人工智能+医养融合体系建设”的提案	民政局	发改委、经信局、卫健委、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48	066	韩晓明	关于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深化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健全创新联合体与企业培育体系的提案	经信局	发改委、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49	067	李　辉	关于加快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相关政策举措的提案	教委	
50	071	何　宁	关于在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全面深化人工智能科普教育与应用的提案	教委	经信局、财政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51	073	郑　钰	关于优化东城区道路交通信号灯的提案	交通支队	城管委
52	075	丁　一	关于加快推进人行道柔性路面改造 助力首都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的提案	城管委	
53	076	赵志勇	关于加强老字号集聚区建设，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建议的提案	商务局	人力社保局、文旅局、前门街道、文旅集团
54	077	陈　芃	关于北京市托育空间优化策略的提案	教委	财政局、房管局、卫健委
55	078	李祥臣	关于青少年共病成为一种新的趋势和威胁，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作用可以做到事半功倍，打造国家级样板的提案	教委	体育局
56	079	马　达	关于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要素的引擎作用，撬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提案	经信局	发改委、政数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57	080	耿小洁等2人	关于北京市公园广场提升建设儿童友好设施的提案	发改委	
58	081	陈　伟	关于对东城区优化消费结构，推动互联网零售与实体消费深度融合的几点建议的提案	商务局	发改委、经信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59	082	王　彤	让东城的city walk旅游成为文旅商的经济提升亮点	文旅局	城管委、商务局
60	083	郑　钰	关于规范东城区外卖配送交通秩序 消除安全隐患的提案	交通支队	城管委、崇外街道
61	084	郑　钰	关于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衰老与死亡教育普及的提案	民政局	卫健委
62	085	梁汉熙	关于抢占“十五五”未来产业新赛道，借鉴国际“硅巷”模式，以“AI+”深度赋能东城文旅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63	086	李　欣	关于深化北京中轴线（东城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创新利用的提案	文旅局	住建委、市场监管局、朝阳门街道、文旅集团
64	087	董　城等3人	关于深化幼儿园与小学双向衔接机制建设助力东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教委	
65	088	钟　晖	关于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的提案	税务局	
66	089	梁汉熙	关于抢抓“十五五”机遇，激活“文化+外交”新动能，全面提升东城区国际交往中心核心承载力的建议	外办	教委、商务局、文旅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67	091	焦世强	关于隆福寺 IP 经济、首发经济、创新消费场景发展问题提案	商务局	景山街道
68	092	郝春莉	关于聚焦文化、娱乐、体育产业 构建国际争端预防与调解特色机制 助力东城区打造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核心区的提案	司法局	发改委、财政局、文旅局、体育局、投促中心、文促中心
69	093	赵　幸	关于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与精细化治理的提案	城管委	和平里街道
70	094	崔　浩（经济）	关于以文化科技化、绿色制度化和人才生态化提升城市更新 助力东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发改委、经信局、人力社保局、政数局
71	095	耿小洁等 11 人	关于解决东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设施历史遗留问题推进教研活动中心建设的提案	教委	发改委、规自分局
72	096	陈　融	关于丰富金融手段提升东城区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水平的提案	文旅局	发改委、王府井管委会、文促中心、文旅集团
73	097	杨　鹏	关于东城区电动自行车规范治理与秩序提升的提案	交通支队	城管委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74	098	崔　浩等4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	教委	宣传部、卫健委、妇联、团区委
75	099	郭金平	关于在东城区推进“绿色低碳门店与可持续消费示范行动”的提案	商务局	发改委
76	100	杨春晖	关于利用国产自主可控安全网络协议技术建设“首都核心区韧性底座”的提案	经信局	应急局、公安分局
77	101	李雁军	关于用好“纸文化+老字号”影响力促进西兴隆街焕新发展的提案	天街集团	商务局、前门街道
78	102	王同聚	关于深入挖掘中央单位资源 全面推进央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外联办	
79	103	傅志斌	关于以城市体检为基础促进东城城市更新的提案	住建委	规自分局
80	104	曹　炜等2人	关于做好医保工作促进医疗卫生行业健康发展的提案	医保局	卫健委
81	105	傅志斌	关于统筹东城地下管线管网管理，建立东城地下管线管网数字化“一张图”的提案	规自分局	城管委、应急局
82	106	李永强	关于核心区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治理的提案	房管局	财政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83	109	高付元等 2 人	关于依托中轴线核心文化设施推动前门地区服务型商业高质量发展的研学旅行项目的提案	教委	文旅局、前门街道
84	110	刘国凯	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开通老年市民规范化定期体检的提案	卫健委	发改委
85	111	刘　畅	关于推动优质 IP 融入东城中轴线文化空间不断增强东城文化产业发展接续动能的提案	文旅局	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促中心
86	113	翟明嚞	关于“开展科学健身指导进社区”的提案	体育局	
87	114	潘汝清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盲盒消费引导与市场监管的提案	教委	市场监管局
88	117	李永强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提案	民政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住建委、卫健委、国资委
89	118	荆　帅	关于规范养犬行为 优化老城区人居环境的提案	公安分局	宣传部、城管委、融媒体中心
90	119	李伟建	关于东城图书馆更名的建议	文旅局	教委
91	121	李玉琪	关于打造“教育+”融合消费场景与生态圈的提案	教委	商务局、文旅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92	123	万相昱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非机动车与外卖车辆秩序整治卡点及改进意见的提案	城管委	商务局、交通支队
93	124	董杰昌等9人	关于促进东城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提案	卫健委	经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94	125	陈　昂	关于大力发展东城区基层医院智慧院区建设的提案	卫健委	经信局
95	126	阚凌云	关于打造北京剧场戏剧节的提案	文旅局	
96	127	白　涛等2人	关于深化北京中轴线品牌建设、推动遗产保护与产融结合的提案	文旅局	规自分局、城管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97	128	金　鑫等4人	关于推动“北京武相声”申请北京市级非遗项目的提案	文旅局	前门街道
98	129	刘　静	关于要把好事办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提案	房管局	财政局、规自分局、住建委、审计局、消防救援局
99	130	孟有新	关于加强东城区中小学思政教育的提案	教委	宣传部、文旅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00	131	杨　诚	关于系统构建文旅赋能体系——将世界级文化IP打造为国际青年科技人才“战略吸引力”的提案	文旅局	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委、经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01	132	高海雁	关于夯实规划引领 严守用地管控 助推东城区花园城市建设落地见效的提案	规自分局	园林绿化局
102	133	陈　勇	关于进一步优化隆福寺街区营商环境助力“文化金三角”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景山街道	城管委、商务局、文旅局
103	134	陈　磊等2人	关于以人工智能服务消费为牵引，全面融入首都发展新格局，推动东城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与产业协同创新的提案	教委	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
104	135	刘传军	关于构建“平急两用”数字化民生供应链体系 打造超大城市应急管理“首善之区”样板	发改委	商务局、应急局
105	136	陈　磊等2人	关于推动东城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造首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提案	政数局	经信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106	137	徐　涛等2人	关于依托东城文博非遗资源 打造特色游学体验营的提案	教委	文旅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07	138	崔媛媛等2人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科创金三角协同发展的提案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发改委
108	139	段迎九	关于区级资源和民企需求对接不及时不顺畅的提案	发改委	工商联
109	140	杨自成	关于数智化赋能东城经济发展的提案	政数局	经信局、文旅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文旅集团
110	141	陈　湛	关于进一步促进东城从古建大区发展为古建强区的提案	文旅局	宣传部、教委、城管委
111	142	乐　拯	关于整合东城区“官廷御药”资源，打造“御药文化”高地，擦亮东城区独一无二的中医药文化名片的提案	卫健委	文旅局
112	143	王玉中	关于增设三里河水质监测点并优化夏季富营养化治理的提案	天街集团	生态环境局、城管委、前门街道
113	144	胡锦澜	关于整合政府、社会组织等资源，开展社会化监护服务的提案	民政局	社会工作部、司法局、财政局、卫健委、政数局、医保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14	145	景小芃等4人	关于优化北京市中轴线骑行路线的提案	城管委	教委、文旅局、交通支队、团区委
115	146	王　雷	关于整治城区盲道被占用现象，保障视障人士出行安全的提案	城管委	教委、交通支队、残联
116	147	张　敏等2人	关于东城区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右转红绿灯的提案	交通支队	
117	148	商瑞霞	关于整治电动车乱闯红灯及占道乱象的提案	交通支队	城管委、东直门街道
118	149	胡锦澜	关于优化整合东城区产业空间资源，推动打造“科创金三角”高质量发展集聚区的提案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发改委
119	150	李杨薇	关于强化预付式消费监管、遏制商家“跑路”乱象的提案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120	151	付文博等3人	关于推动我区律师事务所“共享、共建、共荣”一体化发展的提案	司法局	
121	152	权晓林	关于紧抓《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契机 推动全民阅读深度融入“城市会客厅”建设的提案	文旅局	宣传部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22	153	李杨薇	关于加强中轴线沿线知识产权保护的提案	市场监管局	文旅局、商务局
123	154	杨晓刚	关于筑牢北京市东城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防线的系统治理提案	城管委	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124	155	方　卉	关于加速打造首都文商旅体融合示范高地推动东城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体育局	商务局
125	156	李多多	关于东城区城市公共文化空间运营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提案	文旅局	
126	157	董　城等6人	关于在汪芝麻胡同试点“半条路提升”工程保障学生（幼儿）通学安全的提案	景山街道	教委、城管委、交通支队
127	159	苗　智	关于以“红色文化+戏剧”为特色 深化资源整合，打造核心IP，助推东城文化经济协同发展的提案	文旅局	宣传部
128	161	刘富勇	关于发挥东城独特市场资源优势的提案	投促中心	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
129	162	景小芃	关于政府热线“府、线”深度联动工作的提案	城指中心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30	163	刘君莱	关于东城区招商引资的提案	投促中心	发改委
131	164	赵广宁	关于推进东城区养老机构供给侧改革,有效盘活闲置资源的提案	民政局	发改委、财政局、规自分局、住建委、房管局、消防救援局、北新桥街道
132	165	龙正武	关于加强人工智能辅助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与引导的提案	教委	
133	166	甘迎新等2人	关于构建南锣鼓巷“主客共生”治理体系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可持续发展的提案	交道口街道	城管委、文旅局
134	167	董　城	关于进一步优化隆福寺街区“微交通”环境的提案	景山街道	城管委、商务局、交通支队
135	168	尹兴良	关于在东城区系统性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十五五”新质生产力的提案	经信局	组织部、发改委、政数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136	169	孙　泓	关于被忽视的刀锋危机：关于家用旧刀具回收处理现状的提案	城管委	商务局、公安分局
137	170	马云飞	关于推进东城区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模式的提案	房管局	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委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38	171	胡祥富	关于在东城区特色文化空间构建非遗文创展销体系 打造“东城礼物”品牌的提案	文旅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集团
139	172	赵　川	关于支持东城区企业成长为链主企业的提案	经信局	组织部、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
140	173	丁　刚	关于东城区创新企业强制注销新机制的提案	市场监管局	
141	174	杨晓刚	关于构建古代陶瓷文化新生态的提案	文旅局	教委、经信局、商务局、安定门街道、前门街道
142	176	张金峰	关于提升东城区养老工作质量与效能的提案	民政局	财政局、住建委、卫健委、医保局、消防救援局
143	177	刘　煊	关于培育科幻与科技类硬核 IP 消费场景 推动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提案	商务局	教委、文旅局
144	178	毕建宇	关于东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题的提案	城管委	社会工作部、规自分局、房管局
145	179	彭雯妮	关于打造东城“市民艺术客厅，激活首都文化生命力”的提案	文旅局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46	180	田　园	关于整合区域医疗资源系统性提升老年护理员专业能力，夯实健康养老人才基础的提案	卫健委	民政局、财政局
147	181	冯录召	关于完善首都核心区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卫生应急体系的提案	卫健委	教委、民政局、政数局
148	182	陆　江	关于实施具身智能养老产品消费补贴的提案	民政局	经信局、商务局、医保局
149	183	丁　刚	关于申办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的提案	政数局	经信局
150	184	仝　菲	关于筑牢首都核心区居民健康防线，全面提升北京市东城区居民饮食健康和体质的提案	商务局	教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
151	186	张　一	关于通过“工程+科技+生态”三维融合提升东城区韧性的提案	应急局	社会工作部、住建委、房管局、城管委、交通支队
152	187	田国涛	关于为来我区医院住院患者家属提供便利服务的提案	国资委	

序号	提案编号	主提人	案由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53	188	邱　悦	关于大力提升我区交通信号灯指挥效能的提案	交通支队	
154	189	肖滔滔	关于以文化场景让青少年成长在全程全域中有效发生的提案	教委	文旅局、工商联、文促中心
155	190	范晓忻	关于加快东城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经信局	发改委、财政局、政数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城指中心
156	191	邱　悦等12人	关于大力整治老年人保健品市场乱象的提案	市场监管局	
157	192	蒋　淳	关于利用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城市更新 促进东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规自分局	住建委
158	193	马　迎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提案	卫健委	经信局、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6〕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我区制定《2026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2026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2026年3月26日第160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2026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2026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东城区2026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区政府办	一季度
2	磁器口东街区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	区住建委	二季度
3	前门东区城市更新试点项目	区住建委	四季度
4	《“十五五”时期东城区城市更新发展规划》	区住建委	四季度
5	《“十五五”时期东城区产业发展规划》	区发改委	四季度
6	《“十五五”时期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区生态环境局	四季度
7	《“十五五”时期东城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	区商务局	四季度
8	《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6年修订）》	区应急局	根据市级进程确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6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6〕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2026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2026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6〕7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细化完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城指中心及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二、审核内容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长期在东城区工作、居住，符合在东城区同一地址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及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东城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及以上等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申请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全家户口簿、在京无房等相关材料。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注册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

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二）审核申请人完善网上信息采集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选择“东城区”端口，完善信息。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东城区务工就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联合审核。

2.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单独承租房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单独承租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3. 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4. 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5. 超龄儿童是否已在本市非东城区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

议，并呈报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四）受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实际居住地址须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五）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六）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区教委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未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三年连续缴费（2023年5月—2026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

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应当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材料中体现工作地址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税务关系在东城区，且2023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区纳税申报，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3年5月1日后

即在东城区纳税申报，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东城区同一地址单独承租房屋且在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登记备案编号。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直管公房、军产房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

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如离婚证、离婚判决书、死亡证明等材料)。

3.儿童超龄需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其未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填写提交《本市非东城区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2025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在京无房认定标准

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任何一方均应在北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在北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并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和住房管理部门认定属实。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审核申请人一方应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在东城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并正常连续缴纳社保。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

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化解有关矛盾；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区联合审核小组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同时《东城区2025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东政办发〔2025〕7号）废止。

附件：东城区2026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2026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月6日至5月14日（工作日）	审核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东城区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5月14日至5月15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月18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入户核查
5月22日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由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月底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6〕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6〕7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城指中心及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须在东城区连续工作并居住满一年及以上（2026年5月1日前），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 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联合审核。

2.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 自有住房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和区房管局联合审核; 租住房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 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4. 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5. 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

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须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后到“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委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未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一年连续缴费（2025年5月—2026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

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应当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材料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5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5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区纳税申报，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5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企业处于开业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5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区纳税申报，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

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5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类，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单独承租房屋的，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5年5月1日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及一年以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5年5月1日，租房完税证明时间包含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凡租住受雇单位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材料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材料，工作

时间应不晚于2025年5月1日（工作证明材料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如离婚证、离婚判决书、死亡证明等材料）。

3.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

（四）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持有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且

登记的暂住地址与系统内填写地址一致。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持有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办证日期应不晚于2025年5月1日，且自2025年5月1日以来登记地址一直在东城区范围内且始终处于有效期内。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自2021年起，已在东城区就读的非京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在东城区升初中的，按要求进行材料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化解有关矛盾；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

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区联合审核小组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同时《东城区202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东政办发〔2025〕8号）废止。

附件：东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月6日—5月9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集中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并通过“东城义教入学服务系统”预约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时间
5月11日—5月15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月12日—5月15日	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
5月19日	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
5月20日、21日	未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复审材料，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次复审
5月21日、22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网上复审审核
5月25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第一次复审结果
5月25日、26日	未通过第一次复审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再次提交复审材料，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复审
5月27日、28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二次网上复审审核
5月29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第二次复审结果，未通过第二次复审的不再受理其审核申请
5月21日—5月31日	通过审核的到“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6月底	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关于印发《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住建发〔202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按照工作部署，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规定，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联合制定《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2026年4月2日

附件

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推动城市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城区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列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应当遵循规划引领、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的，东城区人民政府按《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报送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历史建筑

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明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要求指定。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指导、单位实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历史建筑动态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历史建筑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

第八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以下简称东城规自分局”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按照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开展历史建筑初选名单的确定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保护图则更新工作，协助保护责任人查询图则并进行规划指导；对历史建筑维护修缮项目保护设计方案进行审批；依规划许可手续出具规划验收意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历史建筑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档案和相关数据库；依职责对违反《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负责对历史建筑维护修缮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审批；依据修缮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指导；对历史建筑施工项目进行总体监管；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依职责对违反《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承担辖区内历史建筑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引导

动员公众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承担督促保护责任人签订《北京市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告知书》工作；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于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要求进行处罚。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履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责任，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或授权经营实施主体负责对区属直管公房历史建筑履行保护责任，开展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抢险等工作。

东城区人民政府选聘的相关专家负责对历史建筑日常保养、维护修缮项目提出专业意见，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监督实施效果并参与相关验收、核实工作。

第三章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第九条 根据保护利用过程中干预程度的不同，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包括日常保养、维护修缮、因不具备维护修缮条件有损毁危险而实施的原址复建以及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的迁移和拆除。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依据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按对应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是指日常的、周期性的、不改变历史建筑现存结构形式或者有价值部位，以化解外力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伤为目标的行为。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是指按照最小干预原则，对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的受损部分进行加固和修补，在最大限度保留历史真实信息的前提下，适度满足现代使用功能需求的行为。

（一）保护设计方案的编制

实施维护修缮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向东城规自分局申请查询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并按照保护图则、修缮技术标准和《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编制保护设计方案。

（二）保护设计方案的审批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将保护设计方案报东城规自分局审批。东城规自分局在审批保护设计方案前，应当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主要论证有价值部位和建筑主要立面的保留情况、维护修缮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等，形成研究决策结论。

（三）施工方案的编制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依据经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包括工程概况、保护措

施、施工部署、各项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重点对结构加固、特殊工艺做法、有价值部位（构件）修缮、现场消防安全、专业培训计划等进行说明。

（四）施工方案的审批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将施工方案报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审批。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应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将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标准相关要求纳入审查内容，形成研究决策结论。施工方案审批后，保护责任人在施工前统一向区住建委进行历史建筑施工项目报备。

（五）施工方案的实施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修缮。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结构或构件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导致重大结构变更的，应调整保护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六）过程指导监督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对维护修缮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东城规自分局对已核发规划许可手续的项目进行过程监督。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要求保护责任人及时整改。为简化程序，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规自分局也可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七）验收或核实

历史建筑工程竣工后，保护责任人可依法申请对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对未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保护责任人可依法申请

独立实施各项验收，东城规自分局对核发规划许可手续的出具验收意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验收或核实。

第十二条 具备维护和修缮条件的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进行加固、解危。保护责任人拒绝履行维护和修缮义务的，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应当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排除危险，所需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第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原址复建、迁移和拆除应按照《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办理审批。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和有序开放。

第十五条 为完善城市功能和传承历史文化价值，鼓励探索历史建筑功能转换，转换后功能应符合历史建筑的价值特征，且不得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可尝试经营权授权转让或其他多种模式。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如涉及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使用性质、规模、外轮廓等或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而增设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风道、无障碍

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的，应确保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且不破坏有价值部位，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第五章 巡查与处罚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数量、特点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危害历史建筑的行为，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保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可将巡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履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的，由东城规自分局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进行处罚。

未报批保护设计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由东城规自分局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进行处罚。

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进行处罚。

损坏、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东城规自分局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进行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的，由街道办事处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进

行处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东城规自分局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做好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过程中的文字、图纸、照片、录像等档案资料记录、整理和电子化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城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6〕1号

各中小学:

现将《东城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东城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6〕7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统筹、免试就近、有序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肃工作纪律、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依法保障全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东城区教育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特制定本细则。

一、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凡年满6周岁（202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具有东城区户籍、东城区房屋产权证（法定监护人持有）的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入学，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联审机制，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严格对过道房、地下室、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区教委自2019年起，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单校划片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入学登记的实

际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为2018年12月31日后取得的家庭，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执行，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经北京市住房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区教委将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二）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

通过一般初中（优先发展初中）登记入学、全区派位和学区服务片派位安排入学。学生通过北京市初中入学服务系统统一网上填报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直接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继续做好九年一贯制直升工作，巩固改革成果，落实定向名额派位入学工作。

学籍与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不在同一区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回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升初中，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属区办理初中入学审核、登记。回东城区升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具有东城区户籍及东城区房屋产权证（法定监护人持有）。

（三）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有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东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材料审核。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在东城区工作并居住且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按照《东城区202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进行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区教委将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五）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六）区级以上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二、工作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强，是基础教育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各校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杜绝违规现象。

（二）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继续实行计划管理，各校要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结合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办学规模，保障学位供给，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积极为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创造条件。

（三）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使用全市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区教委依据权限可进行查询和监控。

（四）各校要严格执行市教委、区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各种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区教委将会同各街道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区教委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五）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管理。要及时公布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的宣传，积极引导家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

发生，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期间，各校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顺利实施。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同时《东城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东教发〔2025〕7号）废止。

附件: 东城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4月30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月6日—5月31日	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8日—5月14日	受理回户籍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月14日前	各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月2日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月上旬	各中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6年东城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发改发〔2026〕11号

各相关单位:

《2026年东城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17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东城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扣“北京服务”要求，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重点关切和高质量发展支撑需求，迭代升级各领域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打造紫金服务品牌矩阵，为经营主体提供“陪伴式”“伙伴式”服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区域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完善要素保障，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畅通企业准入准营通道

开展登记注册规范化专项行动，实现市区、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推动在特医食品产业园区设立工作站，开展特医食品高质量发展试点。对符合条件的连锁餐饮企业推行“易开店”措施，相关门店新办、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免于现场核查。探索优化人形机器人、细胞与基因治疗等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研究指导式、互动式行政许可模式，提高准入效能。

（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探索“拨投贷”联动模式，将财政资金“拨款”、股权“投资”和金融机构“信贷”多种资金募集方式融合集成，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推广“园区贷”金融服务模式，破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题。发挥市区两级基金合力，推动与国家级基金建立对接机制，支持国家级基金与区级基金、社会资本合作新设子基金，强化项目对接和信息共享。深入实施“钻石工程”“育英计划”，推动优质企业上市

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发展“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金融产品，构建覆盖企业初创发展全周期的金融服务链。推出“金融一件事”改革举措，在政务大厅打造集顾问咨询、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创业担保贷款、保险保障、股权投资、担保增信、上市服务于一体的“金融服务专窗”，针对有需要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全流程护航企业发展。

（三）打造区域优质用工环境

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打造一批“青年人才会客厅”。推动在金隅环球贸易中心、青龙胡同街区、永定门外等地区打造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街区。深入实施“集贤计划”，深化“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创新要素集聚区建设，加速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实施“薪火传承”“青蓝储备”计划，培养教育领军人才。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140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企业自主评价人才和开展职称评审。打造“暖心社保会客厅”，开展政策宣讲，打通服务堵点。

（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快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指导企业及时有效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广“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与多元纠纷解决服务。

（五）助力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发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优势，加快影视短剧、非遗文创等领域文化出海步伐。探索设立东城区出海企业联络服务站，构建“线

上平台+线下中心+海外节点+服务生态”四位一体的立体化服务体系，助力区内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防范跨境风险。

（六）营造产业发展友好生态

持续完善“1+N”产业政策体系，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打造“一区一产业”示范高地。做实“十百千万”工程，激发企业活力。启动“协和创新港”实体化运营，筛选首批项目入港转化。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和技术转化等重点领域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基地。实施中轴线品牌认证，打造中轴线文旅生态圈和“王府井戏剧谷”。优化存量建筑用途转换审批流程，允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规作价出资、入股，推动存量低效用地加快盘活利用。

（七）加强园区综合服务

推动政务服务按需进驻园区，通过设立服务站点、远程指导、代收代办、设置自助终端等方式，推动高频事项办理“不出园区楼宇”。优化商务楼宇配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以租金入股等方式为初创企业提供更多优质空间。为青年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鼓励园区提供免费创业空间和孵化服务。整合园区、院落等空间资源，盘活利用拆迁滞留闲置土地、低效资产和存量基础设施。

二、坚守公平正义，强化法治护航保障

（一）强化公平竞争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全市率先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试点，通过制度指引、系统自动预警，减少异常低价对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的影响。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回头看”，强化采购人现场管理责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深化“评定分离”改革，拓宽应用场景覆盖范围。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规范专家评审，加强招投标数智化监管。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开展企业信用“赋能增值”行动，为信用良好企业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政策兑现、融资授信等方面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畅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渠道，实现投诉线索快转、快办、快结、快清。

（三）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

规范管理全区年度检查计划，严格执行检查计划，坚决杜绝随意检查。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严格落实“扫码检查”制度。加强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完善全区统一的免罚事项清单，提高柔性执法方式应用比例。 持续扩大并动态调整“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对清单内企业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严格落实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过罚相当。围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提升纠纷化解质效

强化劳动纠纷源头防范化解。搭建“一站式”调解综合服务平台，新建8家基层调解组织，打造区、街、社区、站点四级管理网络，推动欠薪治理数字化。以“背包仲裁员”等活动为载体，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机制。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常态化开展律企沙龙。推动文体娱产业仲裁中心建设。推广东方公证处标准化建设成果，打造“综合化、规范化、智慧化、国际化”公证服务品牌。

（五）完善企业退出机制

发挥政府、金融机构、法院、破产管理人等四方合力，探索建立债权人利益保护、公司清算等联动机制，支持有市场前景的困境企业实现重整。推动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有效衔接，完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重点企业重整案件审理流程与标准。深化执转破改革，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通过强制注销、强制清算等手段加速“僵尸企业”出清。

三、打通办事难点，优化服务惠企便民

（一）提升工程建设审批效率

全面实施施工许可“受理即审核”。推行初审、复审、决定环节“三审联办、即时审批”，压缩审批时限。强化对区级重大工程项目审批“全程领办、全程跟踪、全程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实现从签约到投产全链条精准服务。优化市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服务，依托“市政一张网”，便利企业查询周边配套情况。

（二）推进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

提升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探索非金融机构抵押登记“全程网办”。完成不动产大厅搬迁装修，升级信息化软硬件，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

（三）推动办税服务再升级

实现出租汽车行业“支付即开票”，便捷消费者获取发票。持续优化涉税政策解读服务，提供定制化政策辅导。针对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等特定群体，量身定制“政策清单”和“风险清单”，确保企业准确享受优惠政策。

（四）强化企业精准服务

提升基层服务效能。鼓励街道盘活资源，推广营商环境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就近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渠道，推行“一对一”帮办代办。健全“专事专议”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难题。将重点企业纳入“服务包”。擦亮“紫金服务”品牌，高标准实施“金禾”共创计划，全方位服务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分级走访民营企业工作制度，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加扶持政策专项解读会。

（五）增强政务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范围，实现“一件事”向“一类事”拓展。聚焦高频复杂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前置服务机制，加强申报辅导。深化“搜问办评”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探索交互式办事模式，提升线上

办事体验。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对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证明、政府内部可流转的批复文件、申请人提交过的材料和社会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免于提交。健全12345企业热线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能力。

（六）推动政策精准触达

以企业全生命周期及高频场景为基础，打造全市统一的政策导航图，便利企业“一站式”获取在京投资兴业各项政策。开展惠企政策精准快兑行动，优化政策查询、消息订阅、精准推送等服务，推进符合条件的申报类政策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实现“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七）持续优化消费营商环境

打造消费新地标，深化王府井×前门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推动专用型保税仓落地。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全年引进高能级首店、旗舰店不少于100家，打造全球首发中心。优化商圈消费服务，扩大离境退税覆盖范围。持续增加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商店，建设消费维权工作站。优化重点商圈涉外支付环境，完善多语种标识。推动西兴隆街全面开街。依托商圈资源打造“赛事+”消费场景，推进文商旅消融合发展。持续开展“8·8北京体育消费节”，打造冰雪消费热点。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要求，完善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消费类企业经营困难问题。

（八）强化公共服务供给

开展南北河沿大街沿线环境整治。全面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高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新增停车位500个，挖掘共享停车位1500个。深化“文惠东城”品牌体系建设，推进区文化活动中心高效运营，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新地标。建设1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探索智慧康养新模式。完成9家银行网点、3家定点医疗机构、5家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服务驿站建设。建设区级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做好“医保+信用医疗”试点。推进社区医养结合，开展居家医养联合体试点，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6〕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6年3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韩伟等四名同志任免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韩伟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命白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李慧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主任(所长)(副处长级)职务;

免去李启青的世界卫生组织北京东城城市卫生发展合作中心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8日